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挂号新聞紙

刊週律法

日五十年七月二十日中華民國

期二第

THE LAW WEEKLY

No. 2. Sunday, July 15, 1923.

———次———目———

頌詞（五）

勸軍人勿干涉司法說

馬德潤
張志讓
吳炳樅
龔心濬

論說

國民經濟絕交政府對外有無禁止與賠償之義務
審判制度議

雜述

中日條約保護日人版權之範圍
義理與人情之衝突競合

金問酒
高朔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法外國研外

華盛頓會議關於領事裁判權委員會會議事錄

收回法權

法蘭西民法法典概說

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委員會擬請將重要法律修正提交國會
議決案

大理院新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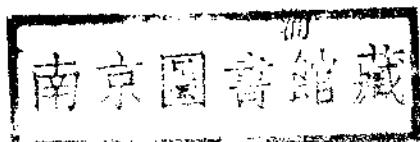
後字一八三

大理院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羅案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第一期出版後閱者多有爲便於保存計諱勸
改訂成本者因自本期起一律裝訂惟爲優待閱者
起見仍照原價發售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
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三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
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
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
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四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已陸續寄出如有遺失未及收
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

本刊啟事二

投稿辯論 以期互相研究 來稿欲得報
酬者 務新 隨函聲明 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
還

本刊廣告分 特別 中等普通三種承登關於 訴

訟問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律師
會計師營業法政學校招生法界
著述出版介紹 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
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 律師會計師 起見特闢一欄專
登律師會計師廣告 凡京內外律師會計

師有願在本欄登載 常年廣告 者在五十字以
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頌詞

(五)

智巧日增

法治是重

範圍不過

民迺穆雍

孰爲先導

週刊以興

研求學理

作之準繩

有原有本

有經有緯

坐言起行

施於無既

龔心湛

勸軍人勿干涉司法說

勸軍人勿干涉司法說

二推圖

自然誠篤無窮

又須有引征

馬德潤

學博士

馬德潤

作

本刊創辦之目的。欲導國家於法治之正軌。

前於發刊詞中。已約略言之矣。然欲納全國

於軌物。必先使司法獨立。欲使司法獨立。

必先去其障礙。障礙維何。約有三種。一曰

私情之牽制。二曰金錢之利誘。三曰強權之

壓迫。此三者皆足使司法權失其平衡。即皆

爲司法獨立之障礙。然前二種障礙。良心可

以制裁。法律可以防閑。猶屬易去。至其第

三種。則當局者每或失其抵抗之能力。生殺

予奪。名義雖出自法庭。而實權則操之軍閥

千伶矣

。縱偶有一二倔強之士。以去就爭。而繼其

後者。非俯首聽命。仍不能安於其位也。中

央苟有強固政府。亦自不難解除暴力。扶植正義。而值此外重內輕之時代。既無法以避免。又無力以救濟。舍誠懇勸告之外。無他道也。夫醫者治病。必先究其致病之源。而後可以立方施術。今日軍人之所以干涉司法。常不外兩種原因。一曰徇他人之請求。二曰擴自己之權力。今且就此二點。說明其利害於左。吾國人民。守法之觀念。極為薄弱。對於訴訟事件。每不肯聽法律解決。必多方奔走於權勢之門。以冀達其勝訴之目的。

是以督軍巡閱使之署。皆為訴訟當事人。視作終南捷徑。不惜卑禮厚璧以乞援。而受託之人。亦欲自耀威權。故或以書函授意。或遣差弁通音。其歸果則曲者為直。生者可殺。雖一二受庇護之私人。非不歌功頌德。而對方冤抑莫伸。傾家破產者有之。負氣輕生

者有之。卒至受人唾罵。怨聲載道。以疆吏之人格。而竟為羣小所利用。此為軍人名譽計。希望其勿干涉司法者一也。

近年以來。軍人擴張權力之心。無所不至。對於行政界無論矣。即以司法機關論之。高等審檢法官之進退。操之督軍巡閱使之手。地方審檢法官。則聽命於鎮守使旅長團長。甚至營長連長亦對於駐在地之審判機關。任意干涉。而為法官者。每遇有重要案件。必先請示於軍政長官。其權力之大。蓋可想而知。然無論何種權力。均有一定之範圍。軍權之與司法權。尤屬判若鴻溝。以軍權而干涉司法。寧非蹂躪國家主權。主權既被蹂躪。則對內不能保人民之安寧。對外必致啟列強之輕侮。將來外國委員來華考察司法。難保不以軍人干涉司法為口實。而拒絕領事裁判

權之交回。此爲國家主權計。希望其勿干涉司法者二也。

韓非子之言曰。國無常強。亦無常弱。奉法

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竊願吾愛國之軍人。本此意而尊重司法之獨立也。吾實歎予望之。

○ 國民經濟絕交政府對外法律上有無禁止與賠償之義務

張志讓

國民經濟絕交之運動。自六一長沙案發生以

來。外交上風雲陡起日本當局主張我國有禁止與賠償之責任。擬作嚴厲之要求。我國欲定外交上應取之方針不可不先考法律上所負之義務。

我國政府於此種運動中對日究竟如何之義務。請從兩觀察點論之。(一)依尋常國際

同盟拒絕交易在我國刑律不爲罪。然加害人以故意致人損害。在民法上當然負責。(參觀德國民法第八百二十三及八百二十六條。德儒斯湯丁額於德國民法釋義中註解第八百二十六條善良風俗之言曰。同盟拒絕交易及其他類似舉動。但就其本體言之。不得謂背於善良風俗。惟在他種情勢之下則得以此論。

(見Standing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公法 我國政府有無禁止此種運動與賠償所生損失之義務。(二)中日通商條約

有無特異之點。足以變更常例。今先就第一。乃人民與人民之關係。有法庭爲之解決。

夫僑民權利受有損害。於所在國法庭中。苟有補救之方。則其本國政府外交上之干涉爲不當。此國際之慣例。法學家之所公認者也。

(參觀) J. B.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p. 656. 793) 其理由蓋以近世各國法律對異國人民之僑居本國者與本國人民一視同仁。法庭中所得之權利。與本國人民無異。

故但取尋常司法上之途徑已足。無復乞靈於外交之必要也。

然則國際交涉上有無先例可據乎。曰有之。

在已往中美與日美之交涉中。蓋聞以同盟拒絕交易爲對待外人之具者。在歐洲爲絕少經見之事。故無先例可尋。昔年中日兩國人民在美國頗有遭受此種待遇之時。然其見於國際公文者。不過兩案。茲以其例之罕而事之

切要也。請不憚繁冗而細述之。

一八九七年日本駐美公使致函美國務卿。陳訴同盟抵制日人之事。略謂孟透納州拔脫城內人民抵制全體日人。意在致其營業上之損害。俾可促其猛省。早作遠離之計。其抵制之行爲。則毀壞財物。危害身體之安全。無所不至。云云。

美國務卿覆函云。

『關於來函所訴西方各州中同盟抵制日人之舉。已探詢司法總長。本國法律有無保護

此等僑民之條。及對於此種同盟抵制之事。有無挽救之途。其覆函云。美國未有法律規定此種行爲爲刑事上之罪戾。受害人對此行爲。倘有補救方法。亦必在民事訴訟中。惟其究竟有無此種方法。則茲不表

示意見云云。謹此奉聞』

此第一案也。（見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

S. 1897 P. 367-8）

一九一〇年中國駐美公使伍廷芳致美國務卿函云。孟透納州拔脫城內居民自一八八六年以來。同盟抵制華人。至以暴力脅迫遠離。

又云。

『至於所云城中官吏對此皆故縱不問云云。其忽於從事之結果。不能歸罪於美國而使之負賠償之責也。』

華人於一八九七年在美國聯邦法院中控訴爲首之人。法院乃出禁令。禁止被告抵制華人之舉動。茲因該地人民。暗中仍在進行。華人損失已有五十萬美金之鉅。加害人皆無力償債之人。而城中官吏。又皆故縱不問。是以須懇轉請總統設法。俾華人得以安居樂業。並得損失之賠償。云云。美國務卿當即覆函。其中要語如左。

U.S. 1901, p 100—128)

此兩案皆爲上述國際慣例之絕好證解。今試

合而觀之。在第一案中。日使陳訴抵制情形

。而美政府之答覆曰。照本國法律。此種舉

動不爲罪。換言之卽此乃日人與美人民事上

權利之爭執。有尋常法院爲之解決。不必

借助於外交也。故第二案中華人卽於此從事

皆屬不當。此國際之通例。不能以請求人。而其結果則法院果予以保障。迨華人於司

等之怠於起訴而變更。請求人等倘早在法院尋補救之道。則此種損失。不致發生。

法範圍之外。別於外交上求干涉。則美人苟欲求論理上之一致。當然仍循常例。示華人以尋常司法補救之途。

據之國際慣例。對我國曰下

情形直接適用。政府自應援以爲例。而拒絕日人禁止與賠償之要求也。

由國際公法觀之我國無此義務。則旣明矣。

今再問中日條約有無特異之點足以變更此種原則乎。查中日通商皆規定於光緒二十二年之通商行船條約及二十九年之通商行船續約內。而其中有關係之條項復不過三四款而已。第一次條約之第四款曰。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

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

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

本款及第二十五款內均有利益均霑之規定。

續約第三款規定『中國允日本輪船在特定港地貿易。』此外別無他項有關係之條文。中國與其他各國所訂通商條約。亦大致相同。

此種規定。極爲簡單。不過開向來閉關自守之例。而與外人以來華貿易之權而已。

今國民經濟絕交運動。乃中國人民與日本人民間之關係。與中國政府無涉。謂中國

定中國（准）日人貿易。而現在政府固未嘗不准之也。（謂中國

人民不願與日人交易時政府應加以干涉。猶謂條約曾規定中國政府應強其人民與日人貿易。或應擔保日商來華之必有顧客。其爲不當。可不待言。若云中國人民甲阻止中國人民乙與日商交易時。政府應禁止之。是以外交代替民事訴訟。其顯背國際通例。亦毋庸多

辯。若云日人生命財產因抵制運動而受有危

險時中國政府應保護之。此則國際公法與中日條約所規定保護僑民之通則。亦外交部所一再鄭重聲言負責各省所自始注意防範者也。由此觀之。則中日條約未嘗變更國際法上外交不能代替司法之通例。固彰彰明矣。

或曰。中國人民與日本人民間之爭執。政府不必過問。固矣。然目前抵制運動。其範圍擴大至此。而政府猶熟視無覩。則此種舉動不得謂非政府之舉動。而不使之負責也。則應之曰。人民無論何種行為。除爲國家之所任使者外。皆不得爲國家之行為。此國際法中原則之一。早爲各國政府之所承認。(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p. 787—79)

二)按政府固有時亦應代人民負責。譬如人民聚衆挾軍器。圖犯鄰國邊疆。而政府熟視無覩。則論者莫不謂政府應負疏怠之責。然遍考各國際法家之言論。及各國之成案。則

知此種舉動。須爲政府之所應禁止者。夫然後其不加禁止。乃足爲其負責之原因。故各國成案類皆屬於刑事範圍之舉。(參考 Ha

H: International Law, 6 edi, p 53 and p 215—6 with notes; Moore: Digest, vol. 6, p 791—800)是政府對其人民某種舉動。熟視無覩

。不加禁止。應否因此負責。仍當視此種舉動之應否禁止而定。故既承認政府對抵制運動無禁止之責。而復謂其不加禁止爲代替人民負責之原因。是論理上之錯誤。國際法之所否認者也。

由是觀之。政府對國民經濟絕交運動。無論根據國際公法或中日條約。皆無禁止與賠償之義務。然國民舉動苟有對於刑事範圍。則依照保護僑

民之定則。當然有防範懲儆之責任。此我國外交當局之所應引爲根據。亦愛國志士之所當取作南針者也。

審判制度議

吳炳樞

發凡第一
舉世方爲擴張政權之議審判制度是否完備於擴張政權毫不相涉孰復深慮而熟籌之即間有指陳者亦僅無告之民曾身受其痛苦者耳彼秉持權勢之人超然立於法度以外暴戾恣睢橫行國中今欲其爲審判制度策萬全以維護國人生命產業豈非謬妄蓋國人之生命產業非其意之所恤久矣

回前因停止俄國領事待遇吾國在哈爾濱復設立特別法院以審判俄人訴訟繼而中德商約正式約定德僑訴訟歸吾國法院審判一事又見告矣中外局勢變化如是之速若必欲使先進諸邦一覘吾國審判制度之成績者然國人安得而不加以猛省乎

不佞於收回領事法權一事不能不懷疑者有二領事法權未收回以前亟亟焉唯收回之是求使各國毅然與吾改訂約章俾在中國僑民均聽命

歐戰以還德奧在吾國之領事法權業經吾國收

於中國法權之下中國法院果否有此能力以維護外僑之生命產業使其心悅誠服乎此其一當中東路俄國法院撤廢之時當局於哈爾濱籌設一特別法院揆當局者用意以普通法院威信尙未足以鑒外人之觀聽也使領事法權各國俱允撤廢吾將一一爲設一特別法院乎抑仍使普通法院審判外人訴訟乎如由普通法院審判恐各國執哈爾濱特例以相繩如一一爲設一特別法院又安得有如許財力博此收回之虛名乎此其二平情論之日下領事法權猶幸未全收回也儻全收回艱窘立見當局者試回憶籌設東省特別法院時所身受之痛苦非其事之彰彰可見者耶爲今之計如不欲收回法權則已如欲收回法權第一事前宜有準備如各項人材如何培養訴訟程序如何便民武人如何使其不擢殘干涉宜持邁往直前之勇爲未雨綢繆之謀否則問題乍至

茫然無以應付匪特有失國際信用適足以表彰能力之薄弱實國人莫大之羞也第二當知現制病根所在應合羣力以謀變革審判制度完備將來法權收回後一切外人訴訟悉由普通法院審判毋庸爲外人創一特例設枝枝節節爲之匪特自取煩擾且爲國人增加無益擔負甚非所以策久遠也著者不敏罔識忌諱請就審判制度所應改正之瑩瑩大端與明達一商榷之

審級第二

吾國法院審級有三而審判衙門有四故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以地方審判廳爲控訴衙門終審之權則屬於高等審判廳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案以高等審判廳爲控訴衙門終審之權始屬於大理院學人所謂四級三審是已夫現制不良固非一端而審級爲梗影響甚鉅今爲便民起見擬廢四級三審制而行三級三審制何謂三

級三審制即第一級審判衙門管轄一切初審案件第二級審判衙門管轄一切覆審案件第三級審判衙門管轄一切終審案件試與現制比較約有數利可指現制解釋法令衙門除大理院外尙有無數之高等審判廳今行三級三審制俾解釋法令之權集中於大理院不至有解釋歧出之弊一也現制某種事件歸初級審判廳管轄某種事件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其劃分標準亦曰事之應業曠廢民怨之來實由於此今取三級三審制度迅速了結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之事之應慎重者由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不知訴訟之應迅速了結與辦案之應慎重本無分於事之輕重鉅細但

求節省時日民即稱爲便利今乃強爲劃分已覺近於武斷即讓一步而論謂立法精意非民所曉但合學理即爲義盡第學理須根據於事實事實不便終多捍格况讀法之典既廢訴訟條例復繁蚩蚩者氓罔識律文偶因鬥毆成傷田畝糾葛訴諸法庭冀得立判常以罪名疑似價格爭執管轄有誤忽被駁斥易地投訴徒勞往返待質旬月常顧名思義審級自見事務管轄毫無糾紛二也兩者相權利害不同如此
(未完)

雜述

中日條約保護日人版權之範圍

金問泗

日商齋篠秀三郎版權交涉案

美商版權交涉案。業於本刊第一期內登載。茲復查得光緒

三十四年日商齋篠秀三郎一案。對於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規定之解釋頗有關係。亟爲摘錄要點。以供參考

查此案原告係日本商人齋藤秀三郎。被告係上海四馬路惠福里華商至誠書局馬華甫。據駐滬日本領事永瀧致會審公廨之原函。原告曾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二三月間。出版英語初等讀本（外國字）一部。每部兩冊。又英語實用讀本（外國字）一部。每部三冊。在日本通國充當各校英語普通教科書。」著作者曾奉其本國政府准予註冊。並由該國駐華總領事『照會華官註冊。一體保護有案。』乃被告「並未商通原主。貿然將該讀本二種。譯成漢文。一字不易。在中國各報廣告招徠發賣。原告版權。受損甚鉅。」應請公廨『諭提馬華甫到案。勒令將所翻讀本書版。一併交案。分別充公銷燬。並着賠償損害銀兩。』云云。

此案經日本領事據情函轉會審公廨後。即有上海書業商會會董俞復夏瑞芳上公廨呈。稱正則英文教科書（按此即案內所指之書）日文原本。係原告齋藤秀三郎所著。原在日本出版發行。嗣由我國留美學生劉成禹及留日學生但素譯成漢文。出版後。先在昌明公司寄售。後由至誠書局出賣。一面並於日本國內印售。經日本法庭判決禁止在日本國內印售。原告復將至誠書局控告。今查光緒二十九年中

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日本臣民為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云云。夫曰為中國人備用。則為日本人備用者。自不在內。日以中國語文著作。則以日本或他國語文著作。自不在內。今正則英文教科書原本。專對日本人說法。所用者又英日二國語文。則我國對於此書原本。自無保護之責。雖依原文翻印。一字不易。日人亦無權過問。況譯為漢文。且經刪改乎。我國未入版權同盟。除有特別條約如上所述為中國人備用以中國語文著作者之外。無論何國之書。任便翻印翻譯。均為法律所許也。若謂不許在日本印刷。即不許在中國印刷。尤為無理取鬧。日本有日本之法律。我國有我國之法律。日本之法律不能行之我國。亦猶我國之法律不能行之日本也。況日本未入版權同盟之前。其所翻譯翻印之西書。不啻汗牛充棟。何未聞西人出面干涉也。』等語。

會審公廨旋於是年（即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會日領事永瀧。謂日商齋藤秀三郎一案。正在核辦之時。復「准上海書業商會會董（名略）具呈。根據條約。力

挽主權。等情。前來。除批示外。本分府查核該董等所稟。根據條約。極為中理。中日續約。既載明日本臣民為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中國一律保護。云云。可見非用中國語文及非為中國人備用者。即不在保護之列。中國新學書籍。半由東西各籍譯印而來。不啻汗牛充棟。向無控告之事。繙譯者固不必論。即繙印而並非華文者。

○中國未入版權同盟。按照條約。齊藤秀三郎。亦無控告之權。此事關係我中國全體教育前途甚大。本分府斷難稍涉遷就。相應照抄原稟(按即書業商會之原呈)函致。即祈貴總領事查照將案註銷為荷。」云云。以上乃日商齊藤秀三郎一案之起訴緣由。與書業商會之辯護理由。及會審公廨之判決情形也。

義理與人情之衝突競合(日本法律新聞論說)

日本辯護士 滅磨龍城 原作
高朔直譯

一 當義理與人情衝突競合之時。而能守正義理。犧牲人情者。本邦古來之美風。我國自古人情之本。殆無不以此為骨子。非過言也。吾人幸勿以為頑固之舊習。凡能公而忘私。實為吾人社會的生活之準繩。而又為人間與動物唯一可尊之點在焉。蓋之所之。為動物的。從義之所之。為人間的。動物的。為動物道。人間的。為人道。也。動物道為天然。為野蠻。而人道則調節天然。有所謂向上性。吾人之價值。即在向上性也。然而近來民具爾贍為人儀表之官吏公人。捨義徇情。棄公就私之事。每有

所見。竟至傍若無人。肆無忌憚。何也。豈為時代之風。抑為西洋之風。此謂西洋風者。決非西洋風也。每見西洋人之風尚。當義理與人情衝突競合之場合。亦以先義理而後人情為美事。有以官吏公人之地位而有左列可紀之故事焉。
二 司密而奈市米商之子。積學而出仕。其任務為廻市。檢查小賣商人之度量衡器。某日本官將實行出巡檢查。其隣人知其父之性質者。告其父曰。曷足意乎。然此奸商因賴為檢查官之父。一笑置之。

器示之乎。吾將檢查之。米商談笑以向。充耳無聞。意欲
支吾搪塞。乃其子認真命其下吏。搜索其店。
發現不正之器焉。遂以公正之手續。認
爲有罪。當衆破毀其器。科罰五十金並
加足底笞刑數十。蓋即適用通行之規則也。

三 以上即座決行。刑畢。某官飛從座下。俯伏於米商之
前而哭曰。父乎。父乎。余致余之本分於余之神
。余之君。余之國。與余之職。而以余之
尊敬與服從。得報余所負父之恩乎。法
無目。法爲此世中之神權。法不知親族
之緣。神與衆人之權利。在父子兄弟之
緣之上。汝旣犯法律。汝當此罰。然自余以加罰於汝
。殊爲悲慘。第爲余之良心以命余行之也。嗣後慎爾所行

四 嘉之登庸某官爲推事不久且迭遷高位。從亦可知彼都
私之行爲。深受全市頌揚。得上聞於國王國王
。嘗咎余之往事。愍余所處地位之苦痛。前項 公正無
私之行爲。深受全市頌揚 得上聞於國王國王
嘉之登庸某官爲推事不久且迭遷高位 從亦可知彼都
習尙之所趨矣

五 孔子之語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申矣。驟聆
之下。似覺直與情衝突競合之場合。可以枉直（即理）徇
情。而決非然也。蓋斯云者。孔子矯葉公之非。以
其子欲袒躬之直。而證述其父攘羊之惡事。有所爲而
言。非所論於義與情衝突競合之場合也。官吏公人臨
事之際。適用法律之場合。如識一法不知
親族之緣。國法之威權。在父子兄弟之
緣之上。二語。不得不謂公私最善之區別也。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不合國幣條例之交通部令 近來各造幣廠競鑄輔幣以致

—— 市面充斥京奉津浦等局於日前公告爲布告事案奉交通部

元電開查近日市面銀輔幣充斥價值低落各路收入深受損失

現在天津造幣廠既有限制兌換通告天津中交兩行復拒收輔幣存款並聞江蘇省公署曾經開會議決准商民自由定價由商會收兌直隸省銀行對於津浦輔幣存款亦曾聲請貼水同屬政府機關或官營事業或經理國庫之銀行對於輔幣之行使既已辦法紛歧此項輔幣之法價實有難於維持之勢本部前為顧全國幣信用及路款收入起見迭經咨請財政部核辦迄今已近一月尚無切實答復長此以往各路損失實難數計茲經本部決定自本月十六日起凡各路所收輔幣暫照市價貼水收用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勉日具復等因奉此茲定自六月十六日起本路各站客貨票價以及其他款項之使用銀輔幣者收入找出一律遵照部電每角貼水銅元一枚除呈復 交通部備案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茲將銀輔幣出入貼水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每輔幣一角貼水銅元一枚 每輔幣二角貼水銅元二枚 每輔幣五角貼水銅元五枚 以上暫行貼水辦法收入找出一律照此

核算將來如有更改再隨時布告通知

▲商標訴案之辦法 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接奉司法部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函呈稱關於商標事項前因有保護之法律僅向海關掛號或呈請本部備案無從依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利享受法律之保障可對於仿冒者訴請查禁罰懲今由國會議決之商標法四十四條及另行之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均經奉大總統命令先後公布分別登載于本年五月四日及五月九日政府公報法定之商標亦經呈奉令准派員專辦設局進行嗣後凡經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內依法力予保護以防冒用其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刑訴訟事項併應依照商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為此仰一體遵照辦理云云呂鑄案宣告無罪 孫丹林內務時先後遞捕該部司長王濱揚呂鑄送交地方檢察廳究辦王揚濱早經地檢廳釋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茲聞呂鑄一案經地方審判廳迭次訊問之結果認為無罪業於本月四日宣告判決釋放出獄

▲蘇俄聯邦新憲法成立 蘇俄社會共和聯合國之新憲法已在莫斯科舊宮內批准即日施行蘇俄計凡七邦即俄國本部

烏克蘭(Ukraine) 白俄(White Russia) 德蘭斯高加索

(Transcaucasia) 阿塞拜疆(Azerbaijan)喬治亞(Georgia)

及亞美尼亞(Armenia)是也在新憲法之下蘇維埃

大聯合國民委員會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列寧被選爲委員長其新中央執行委員會民族會議及蘇維埃聯合會議將由第二次蘇維埃大會選定蘇俄並擬設國家銀行最高法

庭國家政治部等機關云

▲蘇俄擬准外人開礦 蘇俄爲發展礦務起見擬予各國以在俄開礦之自由權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此問題正在究研中云

▲法衆院通過華約 華會海軍條約及太平洋協約之附文均已先後經法衆院通過至於九國協約關於中國之部分則外

外國法律研究

法蘭西民法典概說(續)

法國法學博士蘇希洵

交委員會尙未提出報告大約須俟秋季集會時再行提出討論云

▲美國之海軍案 美政府決定於下屆財政年度內維持其應備最小之海軍而保持其完全之能力海軍部之計畫乃使依照五國條約美國所得有之海軍力(即大戰艦十八艘巡艦十四艘潛艦八十四艘)常處於戒備不缺之地位云

▲日本政府提出選舉法改正案 日本法制審議會於本月十日在首相家宅開臨時總會討論政府提出之改正選舉法諮詢案首由加藤首相簡單說明提案理由略謂政府鑒於內外

之趨勢以爲應集朝野之士諮詢現行選舉法是否須加改正及改正之方法云云審議之結果係以之交付官吏學者及貴衆兩院各黨派二十六人所組織之委員會云

對於民法典之評論

對於拿破崙法典，褒貶不一其詞，大概頒布之初，崇拜者衆，讚美之詞，每多溢實，至視爲聖經賢傳，不可移易，拿破崙氏亦自負以此爲其第一功業，於因所聖愛蓮島，嘗曰『吾之勳勞，非在戰勝攻取也，滑鐵盧一役，無數戰功，已隨之湮沒矣，然吾尚有萬古常存者在，即吾之民法典也』

觀此，則民法典在當時之聲譽可知矣，厥後歷時漸久，訾議者乃益多，於此可分兩派，第一派，對於一切法典，皆反對之，此德國歷史派學者所持之論也，其言曰法典者，死物也，板物也，遠不如慣習活動，足以隨社會之變遷而應其需要，所說不無理由，然慣習法不明顯，不的確，在英美慣習法中，往往有不能決其存廢俾法官得擅行其意者，此

又慣習法之闕點也，然則慣習法之所得，恐不足以償其所失矣，第二派，則專對於法國民法法典之攻擊也，此中復分兩派，（甲）派則曰法典起草者之腦筋，頑舊簡陋，無一定之宗旨，無遠大之眼光，所纂法典，不過革命法系與古代律令之一種調和品，而又偏重於古法，以致全失革命法系之精神，此自由派之論調也，其言不足爲民法典病，蓋該法典成於紛擾之餘，人心厭亂，革命時代之過激主張，自不能不稍加汰剔，此固順從當時人民之心理，而亦足以見民法典之得其平也，且革命之大原則，如自由平等，皆已盡數採納，亦不得謂爲全失革命之精神，此外足以證明拿破崙法典之價值者，即厥後各國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及南美洲諸國，編纂民法典均奉其爲模範，比利時盧克森

堡且直以該法典爲其國之民法典德意志素來

評論也，

排斥法國勢力之侵入，而其一八九六年之民法典，亦多取材於拿典，若親筆遺囑一章，則全抄襲拿典焉，（乙）派則曰傭工契約，乃勞力與資本之關係，實社會問題之中心，何等重要，而民法典於此，不過寥寥數條，於勞動者，又無絲毫保護，該法典非所謂富於平民精神者乎，恐其正與平民主義背道而馳耳，此社會學派之論調也，亦復過於偏激，蓋法典所以規定全國人之權利關係，自應以全國人之利害爲標準，不能對於特殊階級，獨加保護，若夫勞資規定，誠如攻擊者所言，略而不詳，然吾人當知勞資問題，發生於十九世紀後半葉，而法典則成立於十九世紀開幕相去半世紀，立法者並非預言家，責以先知，安能服其心也，此對於拿破崙法典之

民法典之瑕疵及其闕漏

對於不公允之批評，吾人雖爲之辯護，然對於其瑕漏，吾人亦不敢爲之掩飾、茲略舉其犖犖大者，先瑕疵，次闕漏，（一）內容之編制，有欠邏輯，不合科學方式，前於編制節，曾詳論之，茲不復贅，（二）名詞用語，每無的確意義，往往一語數解，以致適用之，疑竇叢生，若篇中之駢語贅詞，猶其次焉者也，就此點而論，較之德國民法，遠不相及、幸法蘭西語明確顯淺，法律文筆又精切的當，故可以掩其短耳，（三）抵當權一項，規定過於簡略，組織又劣，雖經數次修改，猶未克臻於善，此外如資產制度，外人待遇，不動產登記等項，亦皆爲拿破崙法典瑕疵之點，若夫闕漏，大概於新發生之事物有之，

如公司，無記名債票，保險契約，工會，著作權，等等皆無相當之規定，凡此皆拿破倫法典之瑕疵與闕漏也，

結論

法蘭西民法法典，自一八〇四年頒布，迄今已百有餘年，與現時社會情形，已多不相應，然法國學者，長於解釋，仍能應用無礙，故改製保全兩說，均有健將，巴黎法科大學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華盛頓會議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
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
全美聯合宮開第六次會議紀錄

前略

兩民法教授，即各主一說，伯拉尼若(Pionio)二先生，則主張保全者也，嘉必登(Copiant)先生，則主張改製者也，然則法蘭西民法法典將來之運命如何，殊未可輕下斷語，然法律者，社會之反影，隨社會以遷移，及至法國社會狀態人民思潮全然變更之日，民法法典，不能巍然獨存，此則可斷言者也。(完)

主席(休士氏)請委員會注意下列問題即為現時關於中國主權行為之限制問題中國提議案內第五項所列舉者

五、中國大理院長王博士發表中國對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意見領事裁判權之在中國始於中國與外國起初訂結條約之時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有此明文之規定自是中國與其他列強訂立條約亦有與此相同之條款當中國允許外國以領事裁判權時條約商埠僅有五處外人能在此五處居住營商今則如此商埠已有五十處中國自動的開放之商埠其數亦與此相等

可知外人住留中國逐日增加而中國政府對於此等人民殆無管轄權利此種狀況已成嚴重問題地方行政常遭遇其困難故侵害中國領土完整及行政獨立之事實若使其不再繼續存在則本問題須速圖解決本員尚欲指摘領事裁判制度最足反對之點於次

甲・領事裁判制度傷害中國主權中國人視為國恥

乙・同一地方設置數個重複的法廳其間關係複雜使請習法律之人及普通人民均無所適從

丙・法律失其確定的效力就普通之例而言任一案件其適用法律以被告人本國法為準因是如國籍不同之甲乙二人關於一商業行為發生訴訟甲先訴乙或乙先訴甲其權利義務亦隨之不同

丁・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發生外人若為被告則須移交最近之領事署裁判然領署路途遠隔者時有之若實際上要求證人出庭或提出必要之證據當感困難

戊・住留中國之外人在領事裁判權保護之下凡中國人應納之地方稅國產稅彼得以免除此亦不利於中國人之點赫得氏服務中國多年其所著中國紀聞一書：*Then from the Land*

of China

內有曰『領事裁判權條約雖或足以使中國官吏避免多少繁難的責任然中國人實常以此為耻辱增加忿惱其結果更足貶損中國國家之價值一方使中國人輕視自己本國政府與本國官吏一方對於不受本國統轄之外人發生嫌視與厭棄之心』

王博士續言曰領事裁判制度不廢棄或不於其實質上加以改正則開放全國領土許外人營業與通商將不利於中國現時制度之弊病已顯而易見故英國一九〇二年美國日本一九〇三年瑞典一九〇八年均允許在一定條件之下廢棄其領事裁判權自從訂結此約以來已閱二十年一般意見雖以為中國法律之現狀是否已臻於完善如各國之希望然中國改良司法已大有進步為不可否定之事實茲舉數例足以明之一九〇四年設立修訂法律館為法典之編纂與其修訂今有五種法典業經編纂其中一部或已頒布施行（甲）民律正在修訂（乙）刑律於一九一二年施行（丙）民事訴訟律（丁）刑事訴訟律均新近頒布施行（戊）商律一部分亦經施行此等法典均經聘請外國法律專家襄助修訂並依據近代法理原則又各種補助法之中足資列舉者如一九一八年頒布法律適用條例處理與國際私法有

關係之事件有此條例外國法一部分大有適用餘地一九一〇年新法院制度成立法官皆為曾受近代法律教育之人非經過一定之法律教育無任命為法官之資格此皆中國改良司法之成效也

又曰今日之中國非二十年前英國敦促其改良司法制度時之中國更非八十年前初以領事裁判權准許列強時之中國余之發此言並非要求立即完全撤廢只希望列強贊助中國使得自動的改革及實現的廢棄中外人均不滿意之現存制度前此數次委員會列強對於本問題皆表示同情態度此本委員所樂聞也

(未完)

法權討論委員會議決案第一號 擬請將重要法律修正提交國會議決案

(按此案業經國務會議通過交司法部籌辦)

查編訂法典與收回法權有密切關係惟民國改政已歷十載而各項法律或因陋就簡沿襲前清之舊章或倉卒宣布出以命令之形式論其內容則錯雜陳舊不便適用之點甚多論其制定則程序苟簡有違尊重人民自由之義是宜速謀改正以期完全今

幸國會重開已有正式之立法機關擬請國務院將現行各重要法典或加以修正或即照原文速行提交國會議決俾於實質形式兩無所缺茲特議決應請國務院先行施行者三項如左

(一)法院編制法原奏定於宣統元年民國成立雖仍繼續援用

為現行有效之法律但其中規定因有窒碍難行之處司法部以條例或呈准等辦法變更者甚多故有條文雖存在而實際未克援用者且根據十年以來之經驗現行制度應行變更之點亦復不少司法部現已有編制法之修正案亟應提交國會議決以利更張

(二)暫行新刑律原為前清帝國所編訂且咨政院所議決者亦

僅總則之一部民國成立倉卒之間僅將條文中與民國國體相抵觸之字句略加刪改即暫行援用現施行已十餘年應行改正之點甚多修訂法律館第二次修正案較現行刑律實為完善應提交國會議決以利推行

(三)民刑訴訟條例雖已施行惟二者均係重要法典且施行以後似覺尚有應行增修之點擬請交由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再行審查一次如有須訂正者加以訂正提交國會議決改稱法律以昭鄭重

大理院新判例

▲律師應收公費得向審判衙門請求

核算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1084號

判決

上告人劉承恩即劉國士年三十七歲梁山縣人住渝城

鳳凰台

被上告人熊敷滋年三十六歲萬縣人住溪井律師

郭子熙年四十五歲達縣人餘同上

張熙仲年三十五歲涪陵縣人餘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四川高等審判分廳

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公費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於民國四年三月間因與劉子嚴家產涉訟一案聘請被上告人為代理訴訟互訂合約載有（一）謝金（二）公費二款被上告人因上告人延不照約支付致成訟爭茲查（一）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之聲請核算辦法第八款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從前委任人已依照各律師公會會則或特約支付公費勞金者概不准再行告重其有未經支付或支付未清涉訟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款規定認為聲請核算事件受理並依公費表所定額數計算等語是委任人與律師原訂有支給勞金之特約未經支付者在前開辦法通行以後律師雖不能依照特約請求委任人履行而作為應收之公費向審判衙門請求核算尚無不可本案被上告人主張上告人應給伊等追加公費其數額依原合同所定為目的物價額十分之三經原審查據被

上告人等從前爲上告人辦案確與司法部所定核算準則第五條所稱特別情形相符合收二千元以下之公費並以其在迭審訴狀均有上告人願酬金八百元一語因即以此數爲上告人應給被上告人之追加公費尙無不當上告論旨雖以傳張兩律師當辦案時曾有臨審刁難情事該案涉訟之結果亦未得完全勝訴且謝金早經廢止即公費表及核算辦法亦經廢止被上告人祇請求謝金原審並不問謝金之應否支付乃判給追加公費不勝駭異等情攻擊原判爲不當然上告人所稱被上告人辦案臨審刁難一節殊無佐證勞金固已經部廢止但從前曾訂有特約者依前開聲請核算辦法原得由律師向審判衙門請求核算且審判衙門核算律師應得公費之多寡並不以勝訴爲標準至律師收取公費辦法暨律師公費表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部廢止據該部飭內明言嗣後律師公費應查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由各該律師公會就各地情形酌定最高額數由各該高等檢

察廳呈部核定云云可見並無追溯以前之效力則被上告人以從前原有謝金未經支付請求核算作爲追加公費原審因審酌被上告人從前辦案情形暨本案訴訟上之經歷據爲判斷上告人空言攻擊殊不能謂爲有理由又查(二)兩造原訂合同內公費一項祇有二百兩茲被上告人既提出上告人親立之限票二紙以證明尚有一百十二兩未付而上告人主張原訂公費早已交清該一百十二兩係被上告人額外需索一百八十兩內未付之款又毫無佐證則原審認其主張爲不實自無不當上告此點亦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上告駁回並依現行則例令上告人負擔上告審

訟費又本件核與本院畫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以畫面審理行

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解釋

▲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一八二一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查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云云就文意嚴格解釋似須被告人之犯意有意圖使中國領地屬於外國國家主權之下而與外國執政者開始商議方能構成該條之犯罪現有熱區奸民某甲承領某外國人民資本冒以公司名義(公司未成立)向主管官署領墾國有荒地一百餘萬畝此種行為依國有墾荒條例明文禁止外國籍人領荒之規定該奸民承領之地自不能歸屬於該出資之某外國人所有即使歸該外國人所有要亦不能謂該地主權已屬於該出資某外國人所隸之國家因個人在土地上之所有權與國家在土地上之主權係屬兩種性質非可混為一事據此以觀似該奸民情雖可惡殊難論以刑律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究應如何援引相應函請貴院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

貴處見解尙屬正當再本院解釋文件定有制限辦法曾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復京兆尹函

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逕啟者准

儉代電開據宛平縣知事湯鉢鼐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又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略載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等語查各縣司法事務歸併在即而縣知事偵查之件在所必有設有依法應行羈押人犯而因搜索證據傳喚證人拘提其犯等事不能即時解送檢廳核辦時勢非暫行管押不能盡偵查之能事惟查縣知事一職在官制上與司法長官既無統屬關係自無承受命令之義務而刑訴七十五條第二項之但書所規定者又係專指檢察官而言且既非同署辦事在事實上儘有地勢隔絕萬難隨時秉承之勢似縣知事於執行偵查應行羈押被告時當然便遵照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理應照轉希卽解釋見復飭還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既謂縣知事

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而同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又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但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之規定則非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無論在官制或其他法令上與司法長官有無統屬關係但其偵查犯罪之職權固由本條例付與且明定爲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縣知事與地方檢察長並非同署辦事似有不便而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區域無不設有地方檢察廳者亦不致發生困難事實相應函請轉令查照此致

京兆尹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呈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至於檢察官對於起訴之裁決究竟能否抗告因無明文規定遂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該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均係明指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抗告而言是檢察官對於豫審裁決抗告之權限爲列舉的無論提起即時抗告或通常抗告均係對於不起訴之裁決爲限如其裁決認定之事實或法律有錯誤時儘可在公判庭主張乙說謂該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就此條文觀察是凡法院之裁決而無明文特別規定不准抗告者當事人對其裁決均有抗告之權甚屬明瞭依該條例第十一條檢察官爲當事之一預審庭起訴之裁決既無檢察官不准抗告之明文檢察官自有抗告之權且起訴之裁決不利於被告被告人依該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當然可以抗告若不准檢察官之抗告兩相權衡未免失平如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裁決不能抗告則檢察官自應依照該裁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援引之條文起訴設如預審庭認定事實或援引之條文錯謬而公判庭又因受同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之限制不能變更法條又將如何彼時再設法救濟則手續甚屬繁難訴訟當事人受累非淺與其起訴後費繁難之手續俾訴訟人受無益之拖累何若由檢察官抗告經抗告法院爲之糾正較爲便捷以上兩說均不無理由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鈞廳轉總檢察廳函轉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鑑核俯賜函轉解釋等情到廳事關

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二條爲對於第四百三十條之特別規定而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爲關於抗告法院之規定）又爲對於第四百三十二條之特別規定豫審推事所爲起訴之裁決既係關於訴訟程序裁決之一種又無與第二百七十六條同樣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四百三十二條不得抗告（參照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文）至所慮認定事

實錯誤一節除其情形合乎統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文所列仍不能謂爲錯誤外若所認定者與豫審聲請書記載者截然兩事則關於聲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應基 京兆密雲縣人年五十歲業農

被告

京兆尹公署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密雲縣人民張應基於民國六年閏二月憑中人張九疇等購買伊族人張九淵瓦房一所共十三間作價東錢六千五百串立有木石檻櫈礮磨棹櫃多件作價東錢六千五百串立有踐約字據民國七年七月有區董郎長順等以張應基故意匿稅匿價向密雲縣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公署舉發由密雲縣知事傳案究訊據張應基辯稱所立係踐約字據並未交價立契不能謂之匿稅買價一萬二千五百串之中有不動產六千五百串之價不得謂之匿價並經傳齊原業主張九淵及中證人張九疇曹清林等到案質訊均稱實係踐約並未交價於是密雲縣知事於八年七月判令准予立契投稅寢事嗣有張九淵之姪張希曾與郎長順復先後在京兆財政廳告發張應基匿稅匿價屬實由廳一再飭令密雲縣知事核辦於是該縣知事乃取消原判於九年七月復判斷依照契稅條例對於正價六千串逾期未稅除責令繳納稅率東錢三百六十串外並處以稅額十倍東錢三千六百串之罰金其匿價六千五百串責令繳納短價稅額東錢三百九十串外並處以稅額十六倍東錢六千二百四十串之罰金並限一月繳清張應基不服在京兆尹公署提起訴願經京兆尹公署決定維持密雲縣公署之處分張應基仍不甘服乃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否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文契依法審理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別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原決定謂習慣之效力以不抵觸法令為範圍就令踐約之習

慣各處普及究不能對抗稅契罰則之執行況在本縣地方是否成爲習慣已不能證實等語是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已承認民之踐約非虛不過謂此種踐約不能對抗稅契罰則之執行耳查踐約之性質卽預約草約之謂係買主賣主訂一猶預期間再行立契成交中外普通法例均有此種規定並不與法令相抵觸查契稅條例所謂逾六個月期限不納稅而處罰者係指買主賣主價已交清業立正式契約買主逾限不納稅金者而言民所立者爲踐約字樣並未交價及立正式契約而竟援用契稅條例科以匿稅之罰不獨誤會而且違法且民在密雲縣投稅係奉密雲縣知事面諭此卽密雲縣知事認民踐約爲有効而無匿稅隱價之鐵證而乃於投稅後復科以匿稅隱價之罰金未免自相矛盾

二原決定謂既有清單且與不動產之交易同時成立殊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等語按民所買動產之價額件數中證人及賣主既已證明與清單所載毫無出入足見六千五百串之東錢係買動產之代價已成鐵證謂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此種說法不知何所根據原決定又謂單開物價多遠過市價然京兆尹公署對於動產部分並未派員鑑定所謂遠過市價者

何所見而云然又謂桑株廢石棧橋及頂箱立櫃之類強半與建築物生連屬之關係不知動產與不動產之正當解釋凡與土地不相連屬且能遷移而不變更狀態者均謂之動產曰磚曰瓦曰木曰石不過爲構成房屋之要素不得謂之不動產若如原決定之解釋則買賣木石磚瓦及樹株箱櫃等均應稅契恐古今中外無此法例也又謂原呈原供均有工料字樣不知所謂工料者卽工作使用之料也指單內棧橋而言無論如何穿鑿附會工料二字斷不能解釋爲不動產也至謂民之清單出於僞造純係空言武斷並無相當之證明更可不辯而自明矣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 跖約二字旣非習慣所經見又非法令所明定其爲事後所捏造無疑縱使踐約爲當時所訂立而其移轉房地之契約仍不得認爲未經成立據該原告訴願書狀及踐約上所謂價買所謂出賣與民爲業所謂將房屋售賣於民等語即可知之是雙方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意思已於民國六年立踐約時完全合致查法理上所謂契約云者須當事人有意思之合致爲已足是張應基買賣房地契約已合法成立不過暫緩交價耳查契

稅條例第三條載不動產之買主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等語張應基自契約成立之日起至一年餘之久經人告發始提出踐約一紙以爲抗辯謂非匿稅而何自應依照契稅條例第七條分別科罰況踐約二字不但他處無此習慣且該縣商會查復密雲縣亦爲未曾經見之名詞實無復狡執之餘地至解釋契稅條例罰金之規定尤見無法

律常識蓋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不以交付代價爲要件只須當事人間有意思之合致即屬業經成立也

二 我國人民購買田房莫不匿價爲牢不可破之惡習本案亦可推定其確係匿價其斷定匿價之理由一則將不動產之一部如石條棧橋桑樹等列入動產一則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貴賤顛倒顯背常情至謂經中證人證明六千五百串之東錢確係買動產之代價然社會上之惡習有所謂三得益者卽賣主人及買主平分所隱匿之稅款之意是所舉證人之證言斷難憑信況張希曾爲張應基之胞姪如果事實不偽又安肯妄報價目誣其胞叔耶又單列各物本署雖未一一鑑定然其所開之價格實有出乎常情者一望而知其爲捏寫無待鑑定之必要本署謂石條棧橋廢石等項強半與建築物生連屬關係

解釋至當有何穿鑿該原告強造動產與不動產之界說飾詞蒙混殊屬無謂至於工料二字即包括工質與材料二項而言今原告竟解爲作工使用之料真無此項常識更無駁詰之價值矣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當先問該原告等所立之踐約字據在法律上是否有效查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之合意爲要件該項預約旣由雙方合意訂立且揆之法理並無違背自無禁其成立之理固不必問其習慣之有無也此點旣明按照該踐約所載秋成後再行過價俟過價後再立正式賣約先作此踐約以憑信任等語是此種預約不過爲後日成立正式買賣契約之憑信此時旣未交價又未訂立正式賣契自不能認爲匿稅至單開石條枕標器具等類雖半爲建築房屋之材料然未構成房屋以前應屬動

產之範圍其所開價格是否合於實價旣未派員鑑定亦不能憑空臆斷指爲匿價依此論斷密雲縣知事認爲匿稅匿價加以處罰之處分實有未當京兆尹公署維持密雲縣知事原處分之決定應予取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彌印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印

第三庭評事李樂印

兼第三庭評事延鴻印

第三庭評事徐承錦印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除依訴訟紙規則所定完應購用部頒狀紙者句

之誤……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

大總統令

茲制定訴訟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六號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

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

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

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 民事控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 刑事控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一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 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 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 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 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 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 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

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热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檢察廳配置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热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
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

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八六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第三款之後增一款為保工科

第四款之後增一條為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保工科掌務如左

一關於勞動團體之設置廢止及保護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際保工事項

三關於勞動者之移植事項

四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勞動衛生之改良事項

六關於勞動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勞動者住宅之介紹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婦女及幼年勞動者之保護限制事項

九關於失業者之調查及救濟事項

十關於職業之介紹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之勞動事項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航空署令第一八一號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
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樞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敘級由航空署定之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別

局長

課長

飛航員

站長

副站長

課員

技士

醫務員

電務員

測候員

司事

司書

司庫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自第二十三級至第二十四級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二四號

爲布告事查燃放雙響鞭炮起花等類最易發生危險迭經本廳

布告禁止在案當此政局倣擾之際深夜燃放鞭炮尤易引起人民誤會嗣後各住鋪戶無論白晝夜間不得任意燃放雙響鞭炮等物即或於必要時務須先行報明本廳或該管區署俟許可後方准燃放倘有故違不遵者即行依法從重懲罰除通令各區隊一體遵照嚴切辦理並挨戶傳知外爲此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運鹽出口閣議原案

一 財部之提案 竊維華鹽出口。變通辦法。原意本在獎勵產鹽。增進收入。茲奉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速訂詳細章程。再行提議決定等因。自應再事詳酌。妥定辦法。以副鈞意。查我國鹽產。向稱豐富。供給本國食用。本屬有餘。雖近年日俄等國及南洋島屬。迭見鹽荒。屢向我國請求接濟。業經部署查酌情形。分別核准有案。茲爲獎勵華鹽出口。並救濟隣國缺產起見特訂辦法如下。

(一) 鹽務署依照國務會議議決。華鹽出口數目一千萬噸。

規定某區若干噸。某區若干噸。某區若干噸。

(二) 出口鹽斤。應分爲甲乙兩種。

(甲) 外國政府借運。經中國政府特准者

(乙) 華商稟請承運。經政府特准者。

以上兩種出口鹽斤。須擔保不在中國內地侵銷。其關於甲種者。應由借運之政府。出具公文。切實聲明擔保。關於乙種者。如係代理各國借運。接濟食用。應由各國駐華公使證明擔保。如由該商自請運鹽接濟國外僑民者。應指明地點。由該處中國領事及商會銀行具結擔保。

(三)此項鹽稅。暫行規定最低數每擔國幣二角。惟於起運

之先。應每擔另繳保證金二角。俟該項鹽斤確係運到指銷地點。得有當地官廳收到證據者。由商人送呈領運地方官廳驗明無訛。即將該項證金發還。

(四)此項出口鹽斤。祇以輪運爲限。由鹽務署發給特種護照。以資護運。此項護照。交由各該區運署。填發報部查核。並訂明限制如左。

凡運鹽船隻。不准裝載他項貨物。

在中國境地。除上煤上水外。不准沿途逗遛。其上煤上水。並報明海關或鹽務機關派員監視。

在三小時以內。卽須離開口岸。

所持之護照。須由運鹽者繳由出境最末之海關驗明鹽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彙呈鹽務署。如鹽數不符。將該船扣留。報明稅務處轉咨核辦。

(五)爲獎勵華鹽出口起見。得由鹽務署頒發華鹽出口製鹽特許證。凡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直接售與與運鹽出口商人。及直接各區遵章納稅領單請領護照出口。所有詳細章程。由鹽務署另行規定。所有遵據華鹽出口章程。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二、鹽務署頒發出口鹽斤製鹽特許證辦法准許各區竈戶。特製出口鹽斤。凡係各鹽區殷實竈戶。准其取具同業三人以上之保結。或各區竈戶團體之保結。呈由鹽務署飭據運使。審查屬實。得給予華鹽出口製鹽特許證。(一)此項證書。應載明分戶。各製鹽擔數。限於指定。鹽數售盡之日起。不得再製。每證以△擔爲率。每證券一紙收手續費△元。(一)此項證書。確係真正竈戶。方能具領。如查有捏名冒領。或以此項證書抵押洋商營業情事。得由鹽務署隨時查明吊銷。(一)此項證書。特許所製之鹽。准其直接售鹽與出口商人。或直接遵章納稅領單請領護照出口。(一)此項特許證之發行。得由鹽務署隨時查看情形。

酌量進止。(一)此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隨時修正。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民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山東方張氏與張天階等股本案(六月十四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王車氏與王鳳岐離婚案(六月二十一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李保娃與林永智買房案(六月二十一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范盧氏等與丁超六等婚姻案(六月二十一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王贊章與梁鴻鈞債務案(六月二十一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范亮卿等與吳竹筠清算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民二庭六月二十二日判決及裁決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裁決主文

●奉天王政善承繼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京師趙文亮身分聲請案聲請照准

●奉天秦趙氏承繼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二庭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判決

及裁決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山東李姜氏等與李中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楊獻廷與楊仙圃債款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楊李氏與王尚忠房產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郭懷德與王興業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郭懷德與王興業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巴國彥與李泮林房產案原判決廢棄本件認爲第三審上訴案件由本院受理

●河南巴國彥與李泮林房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劉氏與王逢俊繼承及遺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京師譚錫晉等與福祿等房屋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裁決主文

●奉天樹棠因永壽與其爲房產執行抗告案原裁決廢棄永壽在原廳提起之抗告應予駁斥抗告及再抗告訟費由永壽負擔

●四川第一分廳李衡章與李尚福等買賣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茅榮官與穆啓鴻等清理庄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直隸程篤菴與王翔鵬債務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大理院判決及裁決主文

判決主文

- 曹萬選與曹萬恒家產案本件再審之訴駁斥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蕭序祿與胡夢樓墳山案再審之訴駁斥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吉林張泮龍與益源金店東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上東趙捷三與馬駿卿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裁決主文

- 奉天周慶豐與吳文榮地畝案聲請駁斥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浙江章徐氏與金連中因賠償損害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黑龍江霍貴榮與胡和因房產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陸榮光與吳欽德因損害賠償涉訟一案兩造上訴均駁

- 江蘇陸榮光與吳欽德因損害賠償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山東李明友與李劉氏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廢繼則立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李劉氏在第一審關於廢繼別立之請求駁斥其他之上訴駁斥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李劉氏負擔三分之一

- 浙江鄭海林與鄭官氏等因家產涉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審判廳更為判決

- 浙江宋紹卿與秦深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陳松錢與董金福等因婚約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聞郎氏與聞屠因管理遺產涉訟案上訴駁斥

- 山東邴楊氏與邴福長因承繼涉訟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章徐氏與金連中因賠償損害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王冠軍與陳玉亭因糧價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解氏等與張大寬因財產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

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京師陶毅與劉友惠因債務涉訟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湖南張少春等與劉偉哉等因退佃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京師劉董氏與平瞳秀三因債務涉訟案原裁決廢棄應由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河南李燦與孫康氏因贖房涉訟案原批示關於令抗告人補繳更審訟費洋四十九元部分廢棄之抗告人毋庸於原審補繳更審之審判費用其他抗告駁斥

◎四川吳玉興與鄭自貴因租佃涉訟案原決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吉林李佩義與豐材公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劉蔭奎與鄭瑞豐因帳目涉訟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刑一庭六月十四日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湖北樂玖發強取他人所有物案上訴駁斥

◎山西王閏月行使僞造有價證券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蔡瑞詐欺取財案上訴駁斥

◎江蘇朱六等強盜案原判決關於朱六孫小保子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六各部分均撤銷 朱六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傷害人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

孫小保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吳金生王二麻子之上訴駁斥

◎山西張創性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創性部分撤銷 張創性傷害人致死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傷害人致廢疾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應執行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抵徒刑

◎奉天林玉書等因李廣才犯侵占等罪俱發案抗告駁斥

●奉天陳海勝因陳海純犯侵占案抗告駁斥

▲刑一庭六月二十五日判決及裁決 主文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丁榮等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王衛成傷害人致死案上訴駁斥

●黑龍江胡景龍殺人案上訴駁斥

●山東高等檢察廳對李秋柱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

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耿彬誣告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耿彬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江西許獻廷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案原判決關於許獻

廷許愛民林應南張永禧張卓立馮向甫劉祖向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湖北高正時傷害人致廢疾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羅案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 繢

●江蘇張廣金據人勒贖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對任長慶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江蘇李雲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蘇王金泰殺人案原判決關於王金泰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俞湘源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傷害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韓文彬侵佔案抗告駁斥

●京師張兆文等因韓文彬犯侵佔罪聲請停止執行刑罰案聲請駁斥

●山東信允之等因張鴻仔等傷害人致死案抗告駁斥

理由 本案判決理由分兩項說明之

(一) 起訴是否合法 據被告辯護人陳稱大總統除發命令外別無行為不得為本案之告訴人其面諭尤不得謂之告訴且未作成筆錄由大總統簽字告訴手續亦不具備國務院既非告訴人且未接到不起訴通知書聲請從何而生聲請既不合法則高等檢察長依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認聲請有理由撤銷地檢廳處分實屬錯誤地檢廳檢察官雖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然官吏服從義務應以合法命令為限高等檢察長撤銷原處分之命令既不合法檢察官自亦不應遵奉本案檢察廳之起訴係屬違背規定應請依照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論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本廳查起訴是否合法應以聲請再議是否合法為先決問題聲請再議是否合法尤以有無告訴人為先決問題本案起訴既認為損害國家財產則被害人為中華民國有告訴權者亦為中華民國自無疑義但國家係法人不能自動一切行為必籍代理人為之代為大總統及國務院既為代表國家資格對於國家被害事件當然可以為訴訟上之代理行為本案總統之面諭即代理國家之告訴國務院之聲請再議亦代理國家之聲請雖告訴與聲請各異其人乃代理人之變更非告訴人之

變更況國務院於大總統將羅文幹等交法庭後旋將吳景濂等函件抄交同級檢察廳則已參預告訴更不得謂國務院無聲請再議之權如謂總統行為須經國務員副署否則不生效力不知副署以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為限約法本有明文告訴為訴訟行為之一不屬於上例各款自無副署之必要況本案被告人為國務員若告訴亦須副署始生效力則事實上告訴不易成立充其說必至國務院犯罪無人可以告訴而國家任受何種損害亦無可以補救之方至於言詞告訴本為法所許可本案告訴雖未作成筆錄及向告訴人朗讀簽名乃司法警察官之錯誤刑訴條例既無未經作成筆錄及簽名其告訴無效之規定自不得認其告訴為不合法即不起訴處分未經送達於告訴人亦係司法廳之手續遺漏按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既規定當事人於判決後送達前之上訴為有效則本案告訴人雖未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之送達決不能因之剝奪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權依上所述本案告訴再議均屬合法高等檢察長依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撤銷原不起訴處分命令同級檢察廳續行偵查起訴同級廳檢察官本此命令偵查後再行起訴不能謂為程序違背規定辯論意旨殊欠允當

(二) 羅文幹黃體濂是否犯罪 此點分述如下

(甲) 偽造公文書罪 檢察官起訴意旨略稱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羅文幹等訂立奧欵展期合同未經內閣同意及大總統批准而該合同第三條載前項合同之條款財政總長已奉大總統命令核准即聲明本合同爲前項合同之附件並爲解決前項借款合同所發生之各問題而立仍應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所核准各條款而辦理者第四條載財政總長應請外交部正式通知駐華法國公使及義國公使聲明本合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由大總統頒令准許後始行訂立云云一似舊合同業經履行內閣同意並大總統批准之程序然據錢懋勳供稱前清二款不知道民國四款均未經閣議通過總統批准是舊合同所載已屬虛偽況此次合同全部改訂關係重大以程序論自於未簽字前提交閣議並呈大總統批准方爲合法乃竟虛構事實沿用舊文聲明爲前項合同之附件認爲已經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遂予簽字其爲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無可諱飾等語被告人羅文幹抗辯要旨略稱舊合同既有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字樣當然經過大總統批准否則外交部安能有三個呈奉大總統批准文件至於此次展期合同未經閣議

等程序因借款展期係財政部本部當然之事無庸交議如謂必須經過閣議亦無明文規定宜應交議而未交議亦僅手續問題應負行政責任不能成立犯罪況閣議雖未提交而事前咨呈總理批准事後又在公府會餐席上向各閣員報告可以調查等語黃體濂抗辯要旨略稱奧欵事所知者僅爲對於公文上之經過至於磋商條件並未與聞謂爲偽造文書實在莫名其妙本廳查合同第三條既有自應仍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及所核准而辦理第四條又有係照第三條所言各記載自應以舊合同是否經大總統批准及閣議通過爲偽造文書罪是否成立之標準查海軍部抄件民國二年四月十日奧借款二百萬磅一百二十萬磅兩款均載有呈大總統摺兩紙及大總統手批着由該參事即簽定字樣陸軍部所送文件民國三年五月五日財政部公函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五十萬磅業經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等因云云又查財政部奧欵卷內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致財部函奉大總統發下貴總長呈稱現與奧資本團代表瑞記洋行訂立合同請批示遵行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云云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咨國務院請將是年三月初與維也納坡原第後德廠

訂借英金三十萬磅四月初向瑞記訂借奧欵英金一百二十萬磅及二百萬磅各款咨交國會同意函中有當經國務會議通過等語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財政部致外交部函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續借奧銀團英金五十萬磅於四月二十八日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云云民國二年以後奧國四次借款均經大總統批准及國務會議通過證據極為明確舊合同既經大總統批准閣議通過民五展期合同第三條既有仍認為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所核准之條款而辦理者之規定其非虛偽可知舊合同既非虛偽則此次展期合同第三第四條所載沿用舊文自無偽造文書之可言至於該合同未經閱讀不遵程序上問題於犯罪成立殊無關係

(乙)詐欺取財罪 檢察官起訴意旨分為三款第一款略稱奧款原定合同六項均係年息六釐惟民五展期合同增為八釐此次一律按照八釐計算利息並未照原合同分別辦理每年損失已達五萬七千四百餘磅而終購貨存款則按六釐回息查民五展期合同第十五條明載政府按照本合同條款將週息八釐利息交付銀行之後銀行隨將上言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本士一欵上政府所付之利息繳還政府依此規定

我國既允將欠款過期利息統按八釐計算彼方亦應按八釐計算回息繳回我國方為正辦羅文幹乃以存六付八為銀行交易通例為藉口竟將年息六釐之原定合同增為八釐而奧債團應以八還我者則算六釐實屬損已利人第二款略稱前訂各項合同債票並無折扣此次合同第一條規定新債票以九折發行損失計達五十七萬七千七百餘磅據羅文幹供稱債票現時不能當現金使用是以不能不有折扣不知此次展期本係以新債抵償舊債所受損失既如前述而債票又作百九折殊失事理之平第三款略稱民國二三年間陸海軍部與奧商訂立購貨合同由奧銀團於借款內扣存貨款英金三百三十萬磅內有六十三萬三千餘磅作為交付定金嗣因歐戰發生並未交貨此次取消購貨合同不照駐義唐使造船並無損失覆電與奧銀團交涉又未依照五年合同第十六款第二項歐戰終結從速交貨之規定責奧商之違約乃僅據奧銀團代表要求賠償造船損失竟將定金六十餘萬磅全數拋棄辦法殊不正當等語被告羅文幹抗辯要旨略稱奧款展期合同係因歷年以來債權人方面迭經索討本息我國均置不理直至去年各公使又面索討十分逼迫駐義唐公使亦有電到部非清理奧款彼方對於我國關稅增加問題以不

簽字爲要挾我國爲維持信用整理財政計不能不與商訂展期辦法至於六釐利息係十年前情形照現在說利率高低以金融狀況國家信用爲標準歐戰以後金融狀況與前不同中國信用又全墮落試觀歷年借款曾有六釐輕利否民五展期已加至八釐此次改爲八釐自屬公平況國際信用攸關不能不履行債務檢察官所主張是從主觀方面言並非正當至於存六付八民五展期合同第十五條規定亦係如此並不能解釋爲存八付八現有英文合同原本可以請人鑑定又以債還債無論如何不能不有折扣中國數年以來各種債票均有折扣而期限長短亦有關係此次所得稅等損失至拋棄定金本不可免最後磋商爲附條件的拋棄更不得爲謂損失此案發生之始因爲有人告發被告人有受八萬賄款嫌疑現在八萬磅係交付交通部及中國銀行既經查明檢察官又說被告犯損害國家財產等罪在被告人實無上項情事各等語本廳查被告羅文幹辦理奧款展期及取銷購貨合同就檢察官攻擊各點言之如利率之增加債票之折扣定金之拋棄對於國家財產誠不能謂無損失被告人黃體濂在奧款展期合同未定前曾與公債司同透節略聲明奧款應行清理緣由及條件磋商妥協後遞呈總理又係該被告與公債司

共同擬稿是該被告對於奧款展期各節始終參預其事亦屬無可諱言現所應研究者即被告等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而已查本條罪質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財產爲構成要件本案被告等辦理奧款合同就事實言國家已瀕於破產而歷年積欠無詞推宕之鉅額而又不能不加清理於是存展期債還以新債票抵舊債票之議當此之時關於條件之磋商能否避免上述之損失已不利率雖增爲八釐而期限定爲十年實爲一大理由况合同中有利益之點如複利及所得稅之計算均較原合同爲優何以檢察官又悉置不提至購貨合同當時既有不得以交貨遲緩有所處罰之規定欠奧債款又屬無法償還爲維持國際信用計不能不取消購貨合同可以減少債務且以前各總長亦有取消之動機若不取消則奧款展期後無法可以履行債務他們又要求賠償損失雖當時未待唐公使覆電證明即行簽字既有安利洋行擔保將來查無損失可以將本利一切籌還之條件所以即行簽字此種條件附拋棄之利益不但並無損害且所收利益甚多等語黃體濂抗辯要旨略稱奧款展期結果有現款繳歸國庫與庫藏司有關所以稿件內有我的會衝對外全是公債司辦的我均未經手但

我聽見公債司他們說過奧欵不能不還民五以後因無錢可還付月息九釐的國庫券通年為一分八毫此次改為八釐是有利益的所得稅與複利與爭回利益不少取消購貨合同既已複利不減少一百六十餘萬磅之債額內又免除此項債額上利息無研究之價值況損失與損害異義國家雖受損失而被告是否以惡意損害國家財產則為另一問題其待以他證據為之證明本案經同級廳及本廳迭加調查既不能發見被告等辦理奧欵有受賄及收買債票等情弊則被告等是否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已屬無法證明即不能推定其有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財產之故意復查財部奧欵卷宗內載去歲九月間義法兩使迭向外交部催辦奧欵十一月二日關稅調查處移付有駐義唐公使電稱義政府以清還奧國借款為承認新稅則之條件十一月十日財部因奧款事有呈報國務總理咨請兩件十一月十三日國務院有致財部密函兩件令其速辦而華義銀行所交之八萬磅擬照計算書詳加核算確係甲乙丙帳差數之一部分已分付交通部廣九鐵路借款及中國銀行屬實則被告羅文幹所謂

因整理財政維持國信增加關稅諸問題不能不與奧銀團訂約並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及圖害國家云云殊難加以否認被告等辦理奧欵不能證明其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及圖害國家是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要件已不具備自未便因其辦理結果國家受有損失遽依以論罪

依上論斷被告人羅文幹黃體濂被訴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兩罪或其行為不成犯罪或其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論知無罪特為判決如主文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致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審判廳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推事李受益推事吳廷楨推事吳奉璋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書記官秦守仁

完

●北京律師一覽表

照律師公會名單次序（未完）

姓 名	事 務	所	電 話
刁名世	舊簾子胡同五十五號	南四二〇	
蕭鑑章	香爐營頭條十一號	南一六二三	
劉崇佑	丞相胡同路西	南一六二三	
王維華	產資胡同		
馬有略	宣外海北寺街十三號		
劉敦謹	鬱章胡同路南		
許紹祖	西城紗絡胡同路南		
李謙	宣外上斜街後河沿路西	西七四〇	
吳錫寶	香爐營二條三號	南一四五八	
左需	前王公廟石燈巷一號	西一九五〇	
國廣恩	打磨廠聚泰店	西一九五〇	
尹耕莘	魏染胡同北頭路西	南一三一二	
周慶恩	驃馬市大街聚魁店	西二二三一	
孫潤宇	西單後京畿道五號	西二二七九一	
孫鏡清	西城石流坊八號	南三三七八	
鄺其光	前孫公園一二號	西一六〇四	
蒯晉德	府右街羅家胡同一三號		

汪有齡	姚鴻裔	勝續	東鐵匠胡同廣興里	西一四〇六
北新橋二條中間路南	李閣老胡同東頭路北	德勝門大街一六四號	東一三四八	
三里河橋西路南	德勝門大街一六四號	德勝門大街一六四號	東一三四八	
永光寺中間一二號	前孫公園朝邑館	南二六九五	南一九〇一	
長巷下頭條二七號				
高碑胡同東頭二號				
北長街九九號				
南柳巷南頭路東				
東城南小街祿米倉				
北長街九〇號				
宣內武功衛甲五號				
崇外上三條路北				
東城錫拉胡同八號				
東二三四〇				
東二二四三				
東二二四一				
南二二二〇五				
西四二二四				
東八八三				
東二二四一				
林行規				
錢俊				
樂挺志				
唐寶鍾				
王育蔭				
張德懋				
李琪春				
李岫雲				
徐熙臣				
劉璽				
唐演				
高璣				
章濬涌				
李炳璣				
高璣				
勝續				
姚鴻裔				
汪有齡				

石志
泉著 民事訴訟條

石志
泉著 民事訴訟條

熊石志泉序

志泉序
著
特別訴訟
詳論上
卷再版廣告

本書就現行之民事訴訟條例逐條詳為註解理論實用並皆注重發售處北
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如購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
折五十部以上八折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發售處

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
大洋壹元貳角外加郵費
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
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
七折欵匯北京吹帶胡同
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
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
日付印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農商部批准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一）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三）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四）編製統計報告（五）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通信商辦

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二

大號

報	每	份	每	月	半	年	全	年
郵費外埠及日本暫不收取其他各國每年另加二元	大洋五分	大洋二角	大洋一角	大洋二元正				
價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一元五角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體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 No. 2737, South.
Price:

Single Copy	\$0.05
One Month	\$0.20
Six Months	\$1.10
One Year	\$2.00

Postage extra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 \$2.00 per year.

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

請看殖邊運動週刊

專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

插班生
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

三、試驗科目

地理投考二年級插班生者試驗國文英文論理學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

五、地址

北京西四牌樓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北京和濟印刷局廣告

合記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又增聘高等工師改用

電氣馬達揀選頂上原料舉凡石印鉛印銅版鋅版

等俱備並兼辦中西印刷機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

花邊價格一律從廉定期不誤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話南局三一五四號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c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大英書局